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劉家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即

受監護宣告人　劉家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　黃俊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任關係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買賣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為無行為能力者，前經本院裁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現欲將相對人持分之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呂翔允，用以支付相對人之生活費用，因聲請人同為公同共有人，有利害關係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於辦理附表所示不動產買賣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支出明細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醫療費用收據、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繳費帳單明細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書、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醫療費用收據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本院家事法庭書函等件為證，並經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63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4年度監宣字第139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，於辦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買賣事宜，具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㈡據聲請人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及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39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財產清冊等資料觀之，聲請人擬以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之價格出售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其售價業已高於該等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，形式上觀之，並未侵害相對人之權益。又聲請人主張關係人甲○○為地政士，核其並非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共有人，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有同意書在卷足憑，查無關係人甲○○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買賣事宜有何利害關係或有無其他不適任之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於辦理附表所示不動產買賣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

民法第1113條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。基此，監護人及關係人於辦理附表所示不動產買賣事宜時，自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相對人之權益，特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正昌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地號/建號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地號
2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 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巷00號5樓之4）
3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（共同使用部分）